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单位预算

2022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预算表

- 一、2022 年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全市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承担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农业、渔业外来物种。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内设 21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事务、办公自动化、提案和议案办复、市长公开电话办理、局内信访、保密、安全保卫、行政后勤管理工作,承担

重要会议的会务和组织、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等工作。

干部人事处。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奖惩、绩效管理、教育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法规处。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执法监督、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综合处(县域经济处)。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综合协调;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分析预测农业农村经济形势,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工作的综合性材料、重要讲话及报告;负责农业农村宣传、典型经验总结、信息综合、新闻发布、年鉴、大事记、文件汇编、政务网、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县域经济方面工作。

政策与改革处。承担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有关工作,提出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拟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制度并协调实施,指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农民信访工作处)。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负责接待、协调和办理农民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指导、监督全市农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和开展职业健康监管;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农业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各级农业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协调处理农业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局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指导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负责有关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信息发布等工作。

市场与信息化处(对外经济处)。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市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农产品和

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承担农业统计、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农村信息服务。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研究国外农业农村发展动态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发展规划处。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全市农垦行业管理工作。

计划财务处。研究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决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机关财务核算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科技教育处。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科技推广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农业、渔业物种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种植业和种业管理处。组织起草粮油生产和农作物种业

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粮油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农业生产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工作。承担农作物种质资源、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肥料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肥料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园艺特产处(君子兰产业发展办公室)。研究提出君子兰、园艺、特产、经济作物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以及重大技术措施;指导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并指导君子兰、园艺、特产、经济作物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栽培标准化规程有关工作。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起草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实施秸秆还田等资源化利用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

乡村产业发展处。组织、协调、指导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促进全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开展农村

创业创新工作。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行政审批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农业农村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测、检验、审核、认证、上报(含年审、年检、收费)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调研督察处。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综合调研；负责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市乡村振兴考核工作，承担“三农”领域督察考核任务等。

黑土地保护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检查指导落实情况；负责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和管理；提出黑土区耕地质量保护的政策建议，开展黑土区耕地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修复和开发利用；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指导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等级评定；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提出全市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

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渔业渔政管理处。组织起草全市渔业发展政策、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按分工维护管辖水域渔业权益;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政渔港;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委农办秘书处与综合处(县域经济处)合署办公。

三、预算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本级),现有人员167人,其中:在职人员95人,离退休人员72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预算表

一、2022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72.42	1950.24	2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2.42	1950.24	22.1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5	128.25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9.84	129.84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1538.76	1516.58	22.1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金融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5.57	175.57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72.42	1950.24	22.18	本年支出合计	1972.42	1950.24	22.1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72.42	1950.24	22.18	支出总计	1972.42	1950.24	22.18

二、2022 年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结转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结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401001	长春市农业农村 局（本级）	1,972.42	1,950.24	1,950.24									22.18	22.18					

三、2022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5	128.25	0.00			
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25	128.25	0.00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5	128.25	0.00			
4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9.84	129.84	0.00			
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4	129.84	0.00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9	104.99	0.00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5	24.85	0.00			
8	213	三、农林水支出	1538.76	1275.08	263.68			
9	21301	农业农村	1538.76	1275.08	263.68			
1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75.08	1275.08	0.00			
11	2130104	事业运行	60.00	0.00	60.00			

1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00	0.00	30.00			
13	2130153	农田建设	50.00	0.00	50.00			
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3.68	0.00	123.68			
15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5.57	175.57	0.0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57	175.57	0.0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57	175.57	0.00			
		合计	1972.42	1708.74	263.68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1972.42	1950.24	2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2.42	1950.24	22.1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5	128.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9.84	129.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农林水支出	1538.76	1516.58	22.18		
				五、金融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5.57	175.5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2.42	1950.24	22.18	本年支出合计	1972.42	1950.24	22.1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972.42	1950.24	22.18	支出总计	1972.42	1950.24	22.18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5	128.25	128.25	0.00	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5	128.25	128.25	0.00	0.00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5	128.25	128.25	0.00	0.00
4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9.84	129.84	129.84	0.00	0.00
5		卫生健康支出	129.84	129.84	129.84	0.00	0.00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9	104.99	104.99	0.00	0.00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5	24.85	24.85	0.00	0.00
8	213	三、农林水支出	1538.76	1275.08	971.38	303.70	263.68
9		农林水支出	1538.76	1275.08	971.38	303.70	263.68
1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75.08	1275.08	971.38	303.70	0.00
11	2130104	事业运行	60.00	0.00	0.00	0.00	60.00
1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00	0.00	0.00	0.00	30.00

13	2130153	农田建设	50.00	0.00	0.00	0.00	50.00
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3.68	0.00	0.00	0.00	123.68
15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5.57	175.57	175.57	0.00	0.00
16		住房保障支出	175.57	175.57	175.57	0.00	0.0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57	175.57	175.57	0.00	0.00
		合计	1972.42	1708.74	1405.04	303.70	263.68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代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59.96	1259.96	0.00	
2	30101	基本工资	485.83	485.83	0.00	
3	30102	津贴补贴	316.70	316.70	0.00	
4	30103	奖金	40.49	40.49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25	128.25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1	56.11	0.00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5	24.85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1	4.81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57	175.57	0.00	
11	30114	医疗费	7.40	7.40	0.0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5	19.95	0.00	
13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70	0.00	288.70	
14	30201	办公费	15.64	0.00	15.64	
15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16	30203	咨询费	8.00	0.00	8.00	
2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23	30211	差旅费	25.00	0.00	25.00	
24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25	30214	租赁费	3.00	0.00	3.00	
26	30215	会议费	8.00	0.00	8.00	
27	30216	培训费	12.42	0.00	12.42	
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8	0.00	3.68	
30	30226	劳务费	25.00	0.00	25.00	
31	30228	工会经费	16.56	0.00	16.56	
32	30229	福利费	21.37	0.00	21.37	
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0.00	12.00	
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03	0.00	107.03	
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0.00	15.00	
36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8	145.08	0.00	
37	30301	离休费	76.19	76.19	0.00	
38	30302	退休费	19.54	19.54	0.00	
39	30305	生活补助	1.99	1.99	0.00	
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67	36.67	0.00	
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	10.69	0.00	
42	310	四、资本性支出	15.00	0.00	15.00	
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0.00	15.00	
		合计	1708.74	1405.04	303.70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6.68	16.6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3.68	3.68	
3、公务用车费	13.00	1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7 人，其中：在职人员 95 人，离退休人员 72 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

（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发生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说明：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预算总收入 1972.4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1950.24 万元,占 98.88%;上年结转 22.18 万元,占 1.12%。2022 年预算总支出 1972.4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5 万元,占 6.5%;卫生健康支出 129.84 万元,占 6.58%;农林水支出 1538.76 万元,占 78.02%;住房保障支出 175.57 万元,占 8.9%。2022 年当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972.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50.24 万元,占 98.88%;上年结转 22.18 万元,占 1.1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2.42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97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8.74 万元,占 86.63%;项目支出 263.68 万元,占 13.37%。

基本支出合计 1708.7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9.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75.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57 万元。

项目支出合计 263.68 万元。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72.4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950.24 万元，上年结转 22.1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9.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38.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57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 1972.42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为 1950.24 万元，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8.74 万元，占 86.63%；项目支出 263.68 万元，占 13.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05.04 万元，占 82.23%；公用经费 303.70 万元，占 17.7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25 万元，占 6.5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38.76 万元，占 78.02%，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9.84 万元，占 6.5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5.57 万元，占 8.9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08.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3.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6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6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9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3.6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6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

加 1.07 万元。增加原因：依据标准计算，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减少。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3.7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1.93 万元，增长 11.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办公费 15.64 万元、印刷费 10.00 万元、咨询费 8.00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差旅费 25.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7.03 万元、维(修)护费 3.00 万元、租赁费 3.00 万元、会议费 8.00 万元、培训费 12.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8 万元、劳务费 25.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万元、工会经费 16.56 万元、福利费 21.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局本级共有车辆 4 辆，其中 2 台执法执勤用车，2 台离退休干部用车。与上一年度相比无变化。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无单价 50 万（含）以上的通用设备（不含汽车），无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不含汽车）。与上一年度相比无变化。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含）以上的通用设备（不含汽车），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不含汽车）。

(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向社会公开的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

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